



**600917.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决贯彻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指导和督促经营班子做好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项工作。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争创了公司发展规模和发展质量的历史最好成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了股东投资价值，履行了国有上市公司的使命和担当。

#### 一、高屋建瓴，科学制定战略目标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在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结合燃气行业变革形势和公司发展实际，贯彻“稳中有进，稳不忘变，稳不忘忧”的总体改革思路，编制了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总构想，并统筹全局，科学谋划，制定了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 4.2 亿元，供气总量 33.5 亿立方米，

新安装户数 29 万户和输差率控制在 4% 以内的经营目标。从供气保障、市场拓展、安全生产、客户服务、规范运营等方面确定了“十三五”规划在年内需要完成的战略节点和工作目标，为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改革发展明确了指导思想和行动方略。

## 二、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在质量效益方面，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3 亿元，利润总额 4.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率均超过 10%；截至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03 亿元，市盈率 30.08 倍，总市值 112.97 亿元。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全面上扬，资产负债率、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创上市五年来新高。

在经营规模方面，全年供气总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37.03 亿立方米，占全市份额达到 35.77%。截至年末，服务客户 512 万户，占全市的三分之二。企业发展韧性强，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

在股东权益方面，2019 年 6 月向股东现金分配 2018 年利润 1.24 亿元，本次同样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红利 1.32 亿元，近三年分红达 4.59 亿元，稳定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 三、谋篇布局，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公司董事会以市场化改革、创新驱动为方向，坚持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出台《深化改革方案（2020-2022 年）》以及安

装业务市场化改革、组织管控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科技创新、深化党建工作改革 5 个专项方案。推出安装业务市场化体系建设、燃气工程安装资质办理及升级、市场化薪酬考核体系、优化干部选聘等具有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为“十四五”规划顺利编制打下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基础管理和内控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修订基本制度，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对公司治理的指导写入公司章程，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开展经营层考核，确保公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强化风险防范，建立重大风险事项月报机制，及时防控企业经营风险点，重大决策事项实现法律专项研判，强化制度、合同法律审核达到 100%。全年牵头整改揭示问题 21 项。作为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成分股，持续 5 年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并披露，荣获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金质量”奖。

#### 四、群策群力，法人治理高效运作

2019 年是第三届董事会履职以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打造“战略型、学习型、创新型”的决策团队，不断提升法人治理和战略决策水平。

#####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全年，董事会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4 个，均获得通过。作为召集人，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障所

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年，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33 个，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例行报告事项、年度计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高管聘任等事项，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切实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27 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关联交易、年度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提前把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执行或正在执行。董事会全年披露公告 73 次/项，定期报告 4 次，业绩快报 4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披露的任何信息提出异议或意见。

##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广泛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股东、管理层沟通交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动关

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法律和行业方面的专业特长，利用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职务，对会议议案提前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等重大决策的有效性、科学性、前瞻性。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还充分发挥独立性，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全体董事在履职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团结一心、励精图治，在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改革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带领公司实现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质量同步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实属不易。但董事会也清醒地认识到：《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已于今年实施，初装费不再收取、安装市场化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带来挑战与机遇。公司现行机制体制和管控模式与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化需求尚不匹配，在新业态拓展、服务意识提升、降本增效和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与行业标杆仍有差距。面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天然气销售和安装业务的冲击等诸多减利因素，董事会应居安思危，着眼长远，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努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切实为员工谋福祉，为股东创价值，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2020 年是收官“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实施深化改革方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起步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股东大会的带领和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做发展战略的谋划者，机制改革的推动者，管理提升的引领者，经济效益的创造者，股东权益的维护者，全面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引领战略发展，强化激励约束

一是制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推动“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年初，董事会提出 2020 年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73 亿元，利润总额 5 亿元，供气量 35.8 亿立方米，新安装客户 22 万户，输差率控制在 4% 以内。二是抓好“十四五”规划和三年（2020—2022 年）发展规划编制，为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做好战略规划和谋篇布局。三是强化激励和考核机制，带领和督促经营班子尽责履职，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

**特别提示：**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已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状况，评估疫情后续对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新冠疫情后续防控情况、宏观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 二、深化改革举措，促进机制转化

一是抓好改革方案分解落实，在安装业务市场化、组织管控、三项制度、科技创新改革等方面加快完善落地举措，打好改革发展基础。二是提升组织管控效能，围绕优化总部管控模式、提升服务支持、强化属地运营、推动区域协同四条主线提升组织运转效率和市场响应时效。三是大力实施降本增效，“过紧日子”细化成本核算体系，将成本管控嵌入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中。四是提高人力资源效能，创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优化收入分配体系，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 三、着力发展质量，提升综合竞争力

一是抓好市场拓展，精耕燃气供应核心主业，稳固安装市场规模，分布式能源向“多能互补，智能耦合”综合能源服务转型，创造新经济增长点。二是加大投资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扩大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增厚收益。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作用，借力各方股东资源优势，促进产融互促。三是深入改善燃气营商环境，优化流程、畅通渠道、压减时限，推进燃气服务+互联网建设，打造专业服务营销团队。四是推动智慧燃气和 ERP 系统建设，加强对标管理和内控建设，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和营运管控能力。

## 四、夯实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部署，打造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董事会，全面体现“公司治理指数”成份股的治理水平。一是加强与各方股东的沟通、报告和解释

工作，在公司行为体现股东意志的同时，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自身权益。二是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坚定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强化和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科学决策。三是接受监事会、审计机构等多方监督，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厘清优化管理链条，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管理效益不断提升。四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伟大时代充满创造，赢得未来唯有奋斗。抓改革，谋发展，我们重任在肩，但也信心满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给予经营班子支持与帮助，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守正出新奋进路，开拓进取铸辉煌，以创业姿态打造一个新的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燃气集团，切实为股东、为公司、为员工创造价值，为实现建成全国一流的城市燃气企业和综合能源供应与服务商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二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委托，现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 （一）集中监督：点面结合，运用 1+N+1 模式开展工作

2019 年第一季度，监事会组织公司监事和委派监事运用“1+N+1”模式开展 2018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采用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燃气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0 余家全覆盖，重点关注 2018 年的重大经营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风险管控、战略执行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共收到测评表 72 份，问卷 30 份，最后形成《2018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在资金风险管理和信息智能化 2 个

方面存在 4 项问题，针对性提出 4 条工作建议和整改意见，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提出 7 条履职评价及任免建议。

## （二）专项监督：突出关键风险点，2+X 机制发挥作用

2019 年 6-11 月，监事会结合国资监管和上级规范管理要求，用好“2+X”机制，通过“项目题库”选取公司 2019 年度专项监督检查项目，有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项（包括自主专项 1 项）。一是关于提示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监督检查，对 2015-2017 年揭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主要从制度完善、强化流程、落实执行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内部管理得到有效提升，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关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市委巡视关注重点，对燃气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规范性程序性及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形成 2 份《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共计揭示问题 8 条，提出并被采纳管理建议 9 条。

## （三）日常监督：夯实基础、突出实效

### 1. 会议监督方面

#### （1）规范召开监事会各项会议。

2019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 7 次，共审议议案 29 项，全部决议均在上海证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集中讨论当期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 41 项，研究解决措施，安排布置下期工作事项。

(2) 依法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19 年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参加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共计 48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专委会 14 次，总经理办公会 27 次，监督审议议案 226 项。监事会办公室建立重要会议监督台帐，详细记录会议监督过程和结构，完善客观反映监督痕迹。

## 2. 日常调研方面

按“抓重点找关键，重质量铸精品”工作思路，监事会针对所属单位专业特殊性和平台代表性的特点，精选调研对象，结合国资监管重点，量身制定调研方案，旨在真实、具体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全方位防控重大风险。

2019 年监事会调研小组分别对所属管道维护分公司、涪陵公司开展了日常调研及现场检查，针对内控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及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并被采纳管理建议 8 条。

## 3. 制度建设方面

2019 年，监事会对 2014 年 2 月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2019 年公布的公司章程，主要对结构和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和完善；新规则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和大会决议公告一并在上海证卷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 4. 问题整改方面

监事会完成对 2018 年度 2 项专项监督检查的整改情况督办工作，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2 份，涉及“资金管理”和“天然气应用新领域发展与管理情况”共计 14 项问题，其中已经完成整改 3 项，正在整改 8 项，持续关注 3 项。同时更新《问题整改台账》并以季度为节点跟踪整改进度，及时督促董事会按时限保质保量落实整改任务。

#### （四）工作亮点：立足创新，丰富监督模式

##### 1. 对“重大事项”建立月度报告机制

监事会根据《关于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办法的实施意见》，配套编制《燃气集团重大事项月度报告表》，并建立总部职能部门月度报告机制，监事会办公室按月收集、汇总情况，并按规定程序报送能源集团监事会。月度报告机制的建立确保了重大事项报送工作及时性和规范性。

2019 年向能源集团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2 份，持续跟踪 2 项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动态更新重大事项台账 3 项。

##### 2. 创新档案分类体系，注重细节打造精品

监事会创新建立档案分类体系，按档次分为十大类，2019 年共编制 120 卷，其中新建日常调研专卷 10 卷，具体分为集中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高管履职、会议监督、制度汇编、问题整改台账、重大事项台账、日常调研及工作例会。档案体系做到规范有序、层次灵活，既有效解决了

资料“未完待续”的问题，又充分体现了档案的多样性。

### 3. 创新学习方式，开展对外交流学习

2019 年 11 月，监事会主席带队一行赴深圳、贵阳，向同行业兄弟公司监事会取经，学习探讨监事会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

一是兄弟公司分享了以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为核心，监事会、纪检监察、首席财务官、审计多监督主体联合参与的“六位一体”监督委员会体系，共同推进监督资源整合和联动；二是运用综合和简化两种方式对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监督后评价工作，就项目成本控制、技术能力、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判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值得学习与借鉴。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7 次经理办公会，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项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经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三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有序组织，统筹安排，切实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十二部分。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公司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而有为，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公司发展规模再创新高，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社会责任担当有为。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33 亿元，同比增长 10.39%；实现利润总额 4.97 亿元，同比增长 1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 15.69%。每股收益 0.26 元，同比提升 0.04 元/股。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86.1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3 亿元，比

年初增长 6.89%。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另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四

##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件 1），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同时，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CQA2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件 2），认为重庆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及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计划管理、天然气采购、管网与站场运行、天然气销售、客户服务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气安（迁）装、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媒体宣传和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在建工程转固、燃气销售及安装收入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0.5%	0.25%-0.5%	≤0.25%
利润总额	≥5%	2.5%-5%	≤2.5%
资产总额	≥0.5%	0.25%-0.5%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的其它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	500 万~1000 万	≤500 万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的其它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视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确保了公司正常运转。2020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颂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CQA2006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燃气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五

##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在中国证监会加强依法治市、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理念指导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已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 （二）关于任职条件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贾朝茂	5	5	否
林晋	5	5	否
王洪	5	5	否
王海兵	5	5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贾朝茂	列席	列席
林晋	列席	列席
王洪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王海兵	列席	因公请假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均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各专委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组织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考察南岸茶园 LNG 项目等公司重点项目。我们充分发挥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董事长和管理层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及前瞻性思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9 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对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与华润燃气等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特别是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信息未被交易所提出异议或意见，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 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2,448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80%，未违背《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七)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20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独

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进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向公司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六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和更高的改革要求，公司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年度经营方针，统筹推进供气保障、市场拓展、安全生产、客户服务、规范运营、党的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而有为，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维持稳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19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与上年比较 增减	增减 百分比
总资产	861,753.25	835,181.41	26,571.84	3.18%
总负债	401,184.46	403,419.14	-2,234.68	-0.55%
所有者权益	460,568.79	431,762.27	28,806.52	6.67%
资产负债率	46.55%	48.30%	降低 1.75 个百分点	-

##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与上年 比较增减	增减 百分比
营业收入	703,345.28	637,159.65	66,185.63	10.39%
营业成本	619,084.70	558,339.35	60,745.35	10.88%
利润总额	49,721.63	44,121.10	5600.53	12.69%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40,220.31	34,767.06	5453.25	15.69%
净资产收益率	9.88%	9.01%	提高 0.87 个百分点	-

## 第二部分 2020年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0,000
利润总额	50,000
净资产收益率	9.65%
成本费用利润率	7.26%

特别提示：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对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已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状况，评估疫情后续对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新冠疫情后续防控情况、宏观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七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12,805,455.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821,566.25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24,480,000.00 元，减去新金融工具准则启用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3,354.90 元，减去提取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1,280,545.50 元，2019 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95,523,120.85 元。2019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57,753,545.74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推进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主业的产业布局规划，公司判断总体处于有重大资金安排的成长期。综合考虑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32,260,000.00 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

公司 2017-2019 年度利润分配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预案)	0.85	132,260,000.00	402,203,076.60	32.88%
2018 年	0.80	124,480,000.00	347,670,559.76	35.80%
2017 年	1.30	202,280,000.00	363,429,196.12	55.66%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八

## 关于 2019 年《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制定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根据《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应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评估，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能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0CQA20069）。该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请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审议。

附件：《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XYZH/2020CQA20069**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能源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能源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能源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能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能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能源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督管理局渝银监复[2014]169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3H250000001），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000320444743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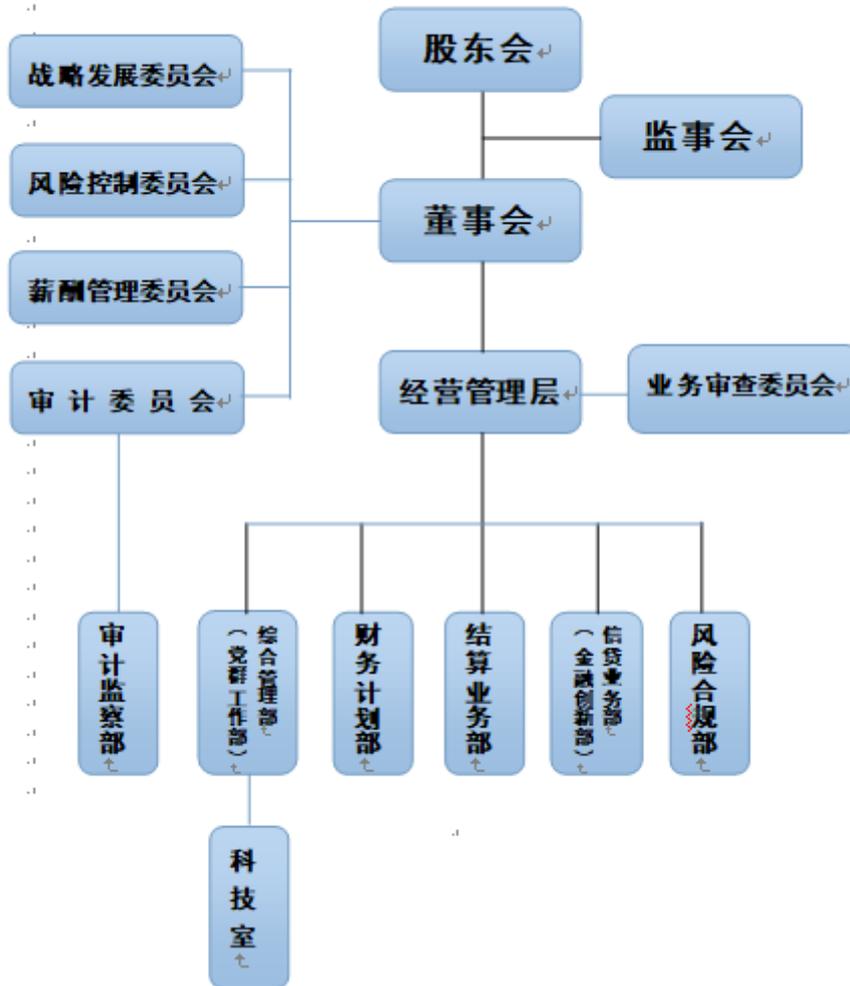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出资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忠，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写字楼 B 塔 20 层。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授权管理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业务审查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公司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财务计划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创新部）、风险合规部、审计监察部。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采用有效风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制度和流程，以及信息系统中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与准确评估。公司审计监察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 (三)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是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投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

### 1、结算业务及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客户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防止了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了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存款人开、销户管理规定。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有效地防止诈骗活动。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3)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制度，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公司对票据、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定期盘点查库。

(4)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5)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对每笔业务及时记账、复核；确保入账及时、准确，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

(6)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限制。

##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1) 公司与信贷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2) 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高管及各有关部门经理担任，负责信贷业务的集体审议和决策。

(3) 公司建立了信贷业务相关操作规范，明确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4) 公司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 3、投资业务

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业务，控制和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业务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同业理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业务管理，防范了公司投资风险。

(1) 投资决策体系由董事会、业务审查委员会、信贷业务部三级决策机构组成。依据分级决策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范围内进行决策。

(2) 投资账户实行授权管理原则。

(3) 公司的投资遵循理性投资原则，重大投资行为必须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支持。

(4) 信贷业务部对投资业务需定期跟踪分析，进行风险评价，如出现重大变化及重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风险合规部报告。

#### 4、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监察部，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信息系统

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支持。系统操作严格实施授权和电子签名管理，相关人员需凭 U-key、用户名、用户密码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封闭、独立的机房，机房配有不间断电源设备，机房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出，机房的安全得到保障。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现已实施了有效隔离，将业务内网(局域网)与外网(互联网)严格分离，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核心业务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7.9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8.9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45.80 亿元，吸收存款 53.89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2 亿元。

####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2.25%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2.25%>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资本总额=0.99%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小于资本总额。

(3)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比例=投资余额/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投资业务余额为 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70.17%

担保余额未超过资本总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19%，低于 20%。

#### 4. 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136,675.74	48,900.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10,000.00	97,192.82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合并）	5,000.00	24,681.76	3,000.00
合计	100,000.00	258,550.32	51,900.00

#### 5. 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吸收存款 538,901.84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91,523.93 万元，另外，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贷款 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吸收存款的 30%。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九

##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延期一年。《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良好，现鉴于外部环境与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托管等金融业务，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累计存款 321,144.56 万元，累计取款 338,716.82 万元，存款余额为 91,523.93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金额为 1,716.09 万元；累计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5,672.89 万元；期末存放承兑汇票余额为 1,806.5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91,523.93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806.56 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 3,000 万元。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50 亿元,占比 8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占比 10%;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0.50 亿元,占比 5%。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忠,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两江新区西湖支路 2 号精信中心写字楼 B 塔 20 层。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督管理局渝银监复[2014]169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3H250000001),201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000320444743N)。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 (二) 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7.9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8.9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45.80 亿元,吸收存款 53.8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

入 2.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2 亿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22.2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 22.25%>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99%

财务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小于资本总额。

(3) 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比例=投资余额/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余额。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70.17%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19%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0.19%，低于 20%。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修改为“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 修订后《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满,经双方商议无异议后自动延期一年。

## 3.交易金额

(1) 办理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2) 办理贷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8 亿元。

## 4.定价原则

(1) 存款业务。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中间业务。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能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0CQA20069），该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处置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处置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请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十

##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重庆市国资委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国资党发〔2019〕11 号）的要求，公司参照《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党组织的设置、“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内容和要求。具体修订说明、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中共重庆市国资委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国资党发〔2019〕11 号）的要求，公司参照《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现就《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补充增加第二条、第三条如下：

第二条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三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理由：**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要求补充完善。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及以后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二、原第九十七条：**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现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理由：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三、原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现修订为：

**第一百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

（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理由：同上

四、原第九十九条：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的事项；

(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理由：** 同上

**五、原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〇二条：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理由：同上

#### 六、原第一百〇一条：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组织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

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现修订为：

**第一百〇三条：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决定）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

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理由：**同上

附件 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 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加黑部分属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订理由和 说明
1	无	<p>第二条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第三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要求补充完善（第一章总则中新增加）

2	原第九十七条变更为第九十九条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九十九条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p> <p>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p> <p>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p> <p>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p>	<p>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要求进行修订完善。</p>
3	第九十八条变更为第九十九条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p>	<p>第一百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p> <p>(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同上</p>

	第 一 百 条	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4	第 九 十 九 条 变 更 为 第 一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	第一百〇一条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上

	百 〇 一 条	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5	原 第 一 百 条 变 更 为 第 一 百 〇 二 条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	第一百〇二条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同上

		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事项。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 <b>前置研究讨论</b> 的事项。	
6	原第一百〇一条变更为第一百〇三条	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第一百〇三条党委 <b>前置研究讨论</b> 的主要程序： （一）党组织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 <b>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b> 。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 <b>决定</b> ）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 <b>决定</b> ）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b>决定</b> ）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b>决定</b> ）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b>决定</b> ）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同上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p>		
--	--	--	--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十一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该津贴标准已执行了 5 年。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该津贴标准低于城镇燃气行业与重庆地区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为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性作用，拟调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为了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减少制度频繁修订，特提请董事会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三十三条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修订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